

# 十年守“规”护公正

## ——锦州中院落实“三个规定”书写法治为民新答卷

李昭昭 高炳睿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三个规定”不仅有效阻断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干扰路径，更重塑了社会对司法的信任基础，推动全社会从“找人”向“找法”转变。”近日，在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落实“三个规定”十周年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春光应邀参加，畅谈切身感受与发展建议。

公正司法，事关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事关人民群众幸福安康。

2025年是“三个规定”制度实施十周年的重要节点，十年来，锦州中院扎根锦州红色沃土，将红色传承与“三个规定”落实深度融合，通过强党建、严监督、提质效的系列举措，推动铁规禁令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全流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让群众信任持续升温。



锦州中院建立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台账并针对风险点开展排查

### 红色沃土育清风

出城区向东南行驶约10公里，就来到了占地约2000亩的锦州苹果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这里是百姓口中颇具深意的“苹果园”。

景区内，廉石园、廉石路、廉政文化展览馆、廉政文化林相映成景，“苹果”与“廉政”的印记随处可见；纪念馆里，一件件斑驳文物无声诉说着革命先辈“把一切献给党和人民”的赤诚初心。

每年锦州中院都会组织全院干警走进“苹果园”开展参观学习与主题党日活动，将红色基因注入血脉，锤炼政治修养，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根基。

近年来，该院持续激活党建引领“红色引擎”，推动“三个规定”落实与红色基因传承深度融合，创新打造“党建+廉政”特色模式。依托牡牛屯东北野战军前线指挥所、辽沈战役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严守司法底线”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干警从革命精神中汲取廉洁力量。

与此同时，该院将“三个规定”学习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支部集中研学、干警个人自学的三级学习体

系，推动纪律意识入脑入心。此外，他们还面向全市法院干警家属发放《致家属的一封信》，制作通俗宣传册走进社区、广场，让“不干预、不打探、不请托”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共识。

### 监督执纪动真格

“有个远房亲戚打电话打听案件进展，按规定已记录报告。”在锦州中院，法官熟练完成“三个规定”平台填报的场景已成常态，“逢问必录、应报尽报”早已成为全市法院干警的行动自觉。

为确保制度落地落实，锦州中院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整改为契机，聚焦“干警与律师不正当交往”“离任人员违规从业”等风险点，开展“地毯式”排查，梳理案件万余件，对异常代理情形“逐人过筛”。建立干警亲属及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动态台账，联合市司法局构建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处置协作机制，实现跨部门闭环监管。

同时，强化内部监督“长牙带刺”，建立“线索倒查+纪检联动”机制。对填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第一时间由驻院纪检监察组介入核查，逐案倒查相关律师代理情况，坚决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以刚性监督护航司法公正。

### 实干提质显成效

“现在办案不用应付人情招呼，只用专注事实和法律，干得踏实，群众也满意。”一位有15年审判经验的老法官的话道出了“三个规定”深入落实带来的显著变化。依托这一良好基础，锦州中院注重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全力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分工体系逐步明确的基础上，锦州中院着力压实各方责任，以更具针对性的举措确保“三个规定”落地见效。一方面，总结提炼“规范法官与律师交往边界”“风险线索精准排查”等成熟做法，形成2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正面典型案例，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肯定，为全省法院系统贡献了“锦州经验”；另一方面，针对基层薄弱法院存在的短板开展靶向帮扶，通过下沉指导、联合督导等方式，有效破解“填报意识弱、监督机制粗”等问题，推动全市法院系统执行“三个规定”水平整体跃升。

“十年磨一剑，‘三个规定’已成为锦州法院干警依法履职的‘导航仪’、拒腐防变的‘护身符’。”锦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刚表示，全市法院将持续扎紧制度笼子、强化监督管理、拓展社会宣传，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为审判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以公正廉洁司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三维”发力保民生

## ——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履职纪实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每一起案件都连着民心，每份建议都关乎正义。”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潘阳指尖划过近千件案件的登记册，语气坚定。这支被授予沈阳工人先锋称号的团队，坚持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三个维度发力，用实干与担当书写新时代检察答卷。

### 这支队伍的根与魂

走进第四检察部办公室，墙上的荣誉榜记录着集体三等功、个人三等功、个人全省业务竞赛二等奖等亮眼成绩。“我们将支部建在办案一线，让党旗在检察监督一线高高飘扬。”第四检察部所在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拿起一份报纸，指了指上面刊登的团队办案经验，“第四检察部办理的4起典型案例入选辽宁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优秀案例，这是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最好见证。”2024年，第四检察部所在党支部获评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成为全省检察系统基层党建的标杆。

### 他们是群众权益的守护者

去年春天，农民工潘某等人的求助电话打破了办公室的宁静。“老板欠薪跑路，家里等着钱治病。”回忆起当时的场景，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刘丹记忆犹新。团队迅速启动支持起诉专项行动，走访工地核实考勤记录，对接相关部门固定证据，依法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支持起诉案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而在某企业遭遇虚假诉讼时，刘丹通过细致核查财务凭证和交易流水，成功提请抗诉，经再审改判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万元。“我们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7个，筛查监督线索178件，受案8件，制发检察建议6件，都被采纳了。”检察官助理苗艺巍展示着系统后台数据，言语中透着专业与自信。

### 行刑反向衔接填补监管真空

“曾有企业涉嫌违法但因情节轻微不起诉，若不衔接行政追责，就会出现监管真空。”负责行政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李晓白介绍道。团队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在办理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时，针对“企业欠缴社会保险”热点问题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同时对企业欠缴社会保险问题整改起到督促作用。为破解非诉执行难题，通过调查核实、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主动采集裁判文书网行政非诉执行数据110条，依法研判筛查案件线索，立案7件均办结，制发检察建议7件，均被采纳，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良好效果。

### 他们化身公共利益的“哨兵”

在辽中某河段，曾经的排污口已整改为生态观点。连续三周蹲守取证，终于固定了企业偷排证据。”参与专项活动的检察官潘阳、姬帅斌指着河道介绍说。团队近年开展“食药益路行”“无障碍软环境建设”等专项监督活动13项，外出走访调查、摸排线索70余件，立案39件，制发检察建议39件，均被采纳。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促使侵权人依法登报致歉，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收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共计1.6万余元，对潜在违法者形成震慑，起到预防犯罪作用。“看到孩子们能在干净的河边玩耍，再苦也值得。”姬帅斌感慨道。

从法庭上的据理力争到田间地头的实地核查，从数字模型的精准分析到群众身边的释法说理，辽中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用近千件案件的扎实办理，诠释着“司法为民”的初心。正如他们办公室悬挂的牌匾所书：“铁肩担道义，丹心护民生”，这支过硬的检察团队正以不懈坚守守护着公平正义。

关键词：党建引领

关键词：民事检察

关键词：行政检察

关键词：公益诉讼